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延會議事錄

丙、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洪秘書秋林：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延會。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應出席代表 12 人，現在在場人數有 9 人，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敏綺：開會。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討論提案。我們這次的延會是因為還有兩個提案還未完成審議，就是第 1 號案和第 10 號案。第 10 號案就是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的修正案，這案在上次的會議有先擱置，我們現在再提出來討論，現在開始審議第 10 號案。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聰明代表。

吳代表聰明：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代表會同仁、鎮長、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有關公所第 10 號提案，本席對收費標準無意見，表示支持，但是業務單位當初在我們梅芳里內泰興宮有開一個說明會，地方有諸多的訴求，公所有用心達成，但是最重要的一點是現有的舊塔，舊塔移新塔，業務單位這次在收費標準裡面沒有明確的提出，請業務單位可以說明。

洪主席敏綺：好，請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民政課第一次發言。針對這一點，本人在此先跟吳代表和大會說聲對不起，當初地方的訴求有很多點，那關於這一點因為事涉收費標準又更優惠，當下個人是沒有辦法，個人跟公所是沒有辦法答應現場的民眾，但是可能也因為過了三年多，這一次的一個收費辦理提案也忘了放進去，經過代表提醒，我就是這次有再修正。關於這一點，我還原一下當初的經過就是當初那個地方是舊塔移新塔要五折，所以在這一次的收費標準就是公墓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附表三，這一次是原本的第 3 點移到第 4 點，第 3 點部份再加註地方的民意訴求就是原安奉梅芳納骨塔舊塔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兩年以上之亡者，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新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那就是再加上這一點的民意訴求，提請大會討論跟支持。這點是我個人的疏忽跟大家道歉。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聰明代表。

吳代表聰明：當初地方說明會，本席以及錫慶代表還有我們梅芳里的里長都有在場，地方不是無理的要求，因為梅芳自舊塔興建的時候沒有什麼回饋，懷恩塔的時候，第一座沒有什麼回饋，所以這

一次蓋的第二座，地方的反應就比較大，就是一定要回饋我們梅芳里，希望代表同仁能支持通過，謝謝大家。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武舜代表。

洪代表武舜：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同仁、公所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本席第一次發言。針對梅芳納骨塔這個事件請問一下業務單位。現在我們都統稱梅芳納骨塔，現在梅芳納骨塔有一個叫梅芳納骨塔，那個是叫舊塔，那我們現在對外，像以後各個喪家訃聞上面會多有一個標註，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就決定它就叫梅芳納骨塔，還是就是以舊塔跟新塔來做一個區分而已嗎？可不可以請業務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好，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武舜代表，民政課第二次發言。因為這個就事涉改建收費標準資訊系統建置，關於新塔跟舊塔，舊塔叫懷恩塔，新塔叫做梅陵園，這一塊我們也是請當初 2 號宅地取名的廣懿宮的張律師那邊幫忙取名叫梅陵園，只是說因為議案都還沒有通過，就是等正式落成、等收費標準到一定程序之後才會正式把這些東西去做。

洪代表武舜：那現在就是已經取名了？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還沒對外公布這樣子。

洪代表武舜：沒有對外公布，那你現在在送審查的這些自治條例這麼多的案例，那你至少也先讓我們知道一下吧。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這一點又疏忽了，抱歉。因為就是想說等一併都...

洪代表武舜：因為現在有很多民眾在問說你們那梅芳納骨塔，梅芳納骨塔不是一個舊塔嗎？怎麼樣到梅芳納骨塔啊？人家都說是趙甲里納骨塔。

洪民政課長偉書：那個王功芳苑的啦，那只是說因為現在...

洪代表武舜：芳苑的我當然知道啊，我當然知道那是芳苑的啊，我還會說那是二林的嗎？所以這個名稱的部份，你要透過各里辦公處，尤其是我們代表會，先讓我們知道。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

洪代表武舜：名稱先讓我們對外的那些里辦公處，先讓他們知道一下。好，以上。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謝謝武舜代表。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本鎮納骨塔條例第 17 條增列 3 修正後通過，增列部份請秘書資料再補上去。

洪秘書秋林：現在繼續討論第 1 號案。第 1 號案就是我們的總預算案。上一次我們有討論了，但是尚未完成審議，現在繼續討論第 1 號案。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請我們清潔隊長補充一下上次新建工程 970 萬元這個部份。

楊清潔隊長勝偉：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清潔隊第一次發言。有關我們 112 年度預算增列 970 萬元的部份(如附件)，就是我們資源回收儲存場工程預算增列的說明，相關的文件有放在各位代表的桌上，我這邊做說明一下，就是本案工程的總經費是 3,070 萬元，然後經過我們已經有發包設計規劃監造出去了，然後經過建築師的設計規劃監造，設計規劃之後，這個總經費就是要 4,030 萬元，超出經費是 953 萬元整。第二點就是本案主要有兩大工項：第一個就是建築物新建工程，第二個的話是回收儲存場設施的工程。第三點就是經過原概算跟設計後的經費差異說明如下面，就是原規劃是那時候 109 年 5 月時候，已經有著手規劃新隊部，那時候的建築物的物價行情是一坪差不多 9 萬 5,000 元到 10 萬元之間，可是到目前 110 年的營建物價在高點，所以設計完成後，一坪的話差不多 17 萬 9,000 元這樣子，然後相關的漲跌幅就是在後面，後面的話就是我們有去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那裡去抓資料，經過 109 年到 111 年 9 月的漲跌幅的部份，營造工程的總指數漲幅的話是 19%，然後再來的話就是往後是由建築工程的總指數，漲幅的話有 20%，再來是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也是 19%。所以就是建築物的新建工程經費有增加 1,181 萬元，可是為了要節省我們公部門的經費的支出，所以我們回收儲存場的這一部份有做一個規劃，就是停車棚跟資源回收儲存槽的頂蓋的部份，我們未來要做太陽能的設置，配合 2050 年的淨零排放，所以我們就是做一個這樣的設置。最後的話就是後續的工程我們還是一樣會以一次性的招標 377 萬元的預算，第二期的話就是分期施作，後續擴充 953 萬元的方式辦理，以上做說明。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楊清潔隊長勝偉：謝謝。

洪秘書秋林：我們討論提案就到這邊，現在進入臨時動議。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好，錫慶代表。

陳代表錫慶：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有一個提議，我們這幾年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在推動綠意社區清淨家園計畫，我看我們鎮內有很多社區配合這個活動，所以在「二

林不問安」那個群組，幾乎每個月都有很多的社區將他們清淨家園的活動情形和相片 PO 出去，我覺得這樣做非常的好，尤其是前幾年鎮長還帶相關業務人員都會到場去慰問，這個對社區的志工鼓勵是相當大的，而且最近一兩年也都透過鎮內的志工大會師以後，送一些掃具給社區，這個不無小補。我是認為社區對於清淨家園這個活動對於社區的營造非常有幫助，因為這種活動很簡單，也很容易凝聚社區的力量，成果也很容易就看得見，髒亂經過打掃以後就變很乾淨了。所以環保局的獎勵辦法是超過 70 個志工，每年有 48,000 元，40 個以上有 36,000 元，不足 40 個就 24,000 元，如果對這個經費給社區有時候會不夠，因為如果是 70 個志工的規模，那可見他們社區的幅員或者是居住人口是滿大的，清淨環境其實耗材也非常大啦，每一個人每次一個手套、清潔袋、掃具，一年大概也要用掉大概兩支。這樣社區很想把這個工作做好，但是礙於這個經費 48,000 元其實也沒什麼好花的，裡面志工隊或許他們也想說留下一點點經費到歲末可以慰問志工隊的隊員，所以我們是不是請公所對於社區的環保志工隊能夠獎助升級，看明年還是怎麼樣，怎麼編列這個讓業務單位去想辦法，編一些經費給社區從事綠意社區的活動來用，這樣子對社區的營造其實相當有助益，因為以華崙來講，我們是從一人一支掃把掃出社區的希望，也能夠讓我們鎮內的社區透過這個打掃也讓他們社區能夠建立一個共識，大家對社區不只只有環境，慢慢他們也會提升，對於福利服務、對於產業、對於這個生態環境或者社區治安都會有一些促進的作用。是不是建議看是清潔隊或者是社會課怎麼來研擬能夠編一些經費給社區，來幫忙他們以清淨家園為基準然後能夠慢慢對社區的總體營造有一些幫助。好，以上。

洪主席敏綺：請清潔隊長。

楊清潔隊長勝偉：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清潔隊第二次發言。針對錫慶代表建議的部份就是因為我們環保局每一年推出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的考核方案，最主要也是剛剛誠如代表說的就是要清淨家園這一塊，那針對額度的部份，最高的話就是 70 人以上是 48,000 元，再來就是 40 人-70 人，它的補助金額是 32,000 元，最低的話是 20 人到 40 人的話是 16,000 元，針對這一個部份的話，這邊業務單位會建議環保局那邊就是把額度提高。然後再來的話就是第二點的部份，因為我們公所有對那個民間團體補助的經費作業要點，這個部份我們會跟財政課和主計那邊討論研議一下看能不能編列相關的經費或是預算來做

這一塊的執行，以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武舜代表。

洪代表武舜：主席，本席第二次發言。剛剛針對陳代表提的那個意見，本席在 10 月份參加過溝頭社區的一個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我在現場有看到他們經社區向環保局申請了兩個電動鏈鋸，兩台新的電動鏈鋸，當天參加的將近快有 50 個志工。我現在是要清楚的可以了解到說我們社區出來做這個環保工作的時候，他們要的東西是經我們公所向上申請還是由社區我們直接向環保局來申請？好，這個第一點。再來說剛剛那個陳代表所提是不是我們公所有可以編列的款項來補助一些社區嗎？其實有很多社區真的有在動，他們有在動、有在掃，外竹社區、溝頭社區，我們鄰近社區可以看得到的。如果說在這個方面是不是他們是由社區的志工人員來做這些工作，那補助的單位是要由社會課來做獎勵，還是說編列預算，還是由我們清潔隊？本席在這邊覺得啦，這個資源回收的宣導，我相信是對我們所有全體的鎮民是相當大的幫助，我在那邊待了一個小時，他們這個活動的宣導是由他們自己社區還是經由我們清潔隊去申請？那個好像是一個輔導老師是從埔鹽過來，還是他們社區私底下去邀請他過來？他們在那邊放影片，做一些資源回收的宣導。我希望我們行政單位能挪出一點時間跟精神，在針對各社區做一樣的宣導活動，我認為這個是很值得去用心的，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會議到此，散會。